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柯梓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梓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梓若因恐嚇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電信法、妨害自由、恐嚇取財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本件定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；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

其應執行之刑，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參酌附表編號2、3之罪前經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2號判決定刑7月確定，依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本件合併定刑之外部界限尚窄(法院裁量範圍甚為有限)，可認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：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71號裁定意旨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並非相同，然均係對同一被害人，且於同一期間內所為，難認各罪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再考量各罪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回復性之法益(編號1之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，同時侵害社會法益，編號2之罪侵害個人專屬自由法益、編號3之罪侵害個人專屬自由法益及財產法益)，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游采蓁